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H&C Group當中的個別或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倘文義要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2023年6月28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C Group」	指	H&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侯建利先生擁有60%及由陳別銳女士擁有40%，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採納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使彼等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西安天瑞」	指	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主席)

張靜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紅強先生

周根樹先生

陳耿先生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2C號

啟如商業大廈6樓6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發行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侯建利先生、張靜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有關重選周根樹先生及朱紅強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是(其中包括)：

- (1) 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股東大會；
- (2) 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
- (3) 庫存股份制度；及
- (4) 其他內務修訂。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因此，董事會建議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其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主席
侯建利

中國，西安，2025年5月2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主板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董事之確認

董事會確認：(i)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事；(ii)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及(iii)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其視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6.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H&C Group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H&C Group由侯建利先生及陳別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

假設H&C Group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C Group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按H&C Group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		
4月	0.109	0.080
5月	0.091	0.080
6月	0.098	0.085
7月	0.091	0.081
8月	0.094	0.075
9月	0.086	0.076
10月	0.091	0.072
11月	0.086	0.074
12月	0.086	0.067
2025		
1月	0.073	0.061
2月	0.078	0.064
3月	0.074	0.058
4月	0.129	0.06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50	0.11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周根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0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擁有逾27年教育行業經驗。自1995年11月起，彼先後於西安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授課及材料科學研究。於該期間，彼主持了多項重要科研項目，並於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了學術論文。

周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鑄造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10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取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專業博士後證書。彼自2006年10月以來擔任全國熱處理學會典型零件熱處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及秘書，自2015年7月以來擔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熱處理分會的常務委員及自2016年3月以來擔任陝西省機械工程學會材料及熱處理分會的主席。彼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陝西省科學技術三等獎、西安市科學技術二等獎、中國高校科學技術類二等獎及熱處理學會技術創新獎。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周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周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朱紅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5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彼於2001年10月加入陝西永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副主任，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朱先生於1998年6月通過中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北政法大學）的法律專業文憑。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夜大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01年10月獲陝西省司法廳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基於朱先生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大綱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緊隨 目錄後	<p data-bbox="724 485 1059 559">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544 612 1241 687">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p> <p data-bbox="874 736 906 768">之</p> <p data-bbox="791 817 991 934">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 data-bbox="395 983 1166 1015">(於2023年6月28日-2025年6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緊接著 組織 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年6月28日-2025年6月25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1(b)	<p><u>主席</u>：具備細則第13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結算所</u>：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在本公司的情況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電子</u>：指與具有電氣、數字、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相關的事物以及電子交易法中對其賦予的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光學或其他電子磁性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u>電子方式</u>：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進行的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簽名</u>：指附加於或法律上與電子通信相關聯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信的人執行或調整；</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u>混合會議</u>：指為(i)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實體出席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會議；</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條中賦予其的涵義；</p> <p><u>非選舉股份</u>：指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以及於（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p> <p><u>地點</u>：就本細則而言，應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p> <p><u>主要會議地點</u>：應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法規</u>：指開曼群島現行有效的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立法法案；</p> <p><u>轉讓辦事處</u>：指當時主要股東名冊所在的地方；</p> <p><u>庫存股份</u>：指由本公司回購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p> <p><u>美元</u>：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目前的法定貨幣；及</p> <p><u>副主席</u>：指細則第132條中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c)	<p>(iv) <u>根據本細則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如電子交易法中所定義)；</u></p> <p>(v) <u>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了本細則所載列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vi) <u>除非另有相反的意圖，否則提及書寫的表達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瞬時的形式表達或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者在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形式、書寫的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信)，或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表達或再現文字而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部分表達或再現文字的方式，包括當表達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出現時，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和條例；</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u>(vi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根據本細則以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者，應視為於該會議上出席，這對於所有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的目的均然，且「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詞彙應予以相應解釋；</u></p> <p><u>(viii) 對個人於股東大會的事務的參與情況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相關的權利（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問題、發表聲明、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並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所有根據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本細則要求於會議上提供的文件，參與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予以相應解釋；</u></p> <p><u>(i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x) <u>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在文義要求下，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iv)(x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1(f)	<p>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至少四分三之持有人（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於續會上除外）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資本贖回儲備。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5	<p>(b) <u>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能會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u></p> <p>(c)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的決議案：</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按有價值的代價進行轉讓。</u></p> <p>(b)(d) <u>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u></p> <p>(e) <u>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17(d)	登記冊可 <u>通過通知股東的方式</u> 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及可通過向股東發送通知，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年度內將該期間延長不超過另外三十日。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傳真件或在其上印製的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 <u>以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u> ，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62	<p>本細則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財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年末後六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定的地區或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應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舉行，並可根據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具體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0%投票權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a)會議的日期和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倘根據細則第71A條由董事會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應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相關聲明及會議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的電子設施的詳細信息，或該等詳細信息將在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及(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u>發言並表決</u>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u>發言並表決</u>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68	<p>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u>發言及表決</u>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u>所有目的法定人數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則為由結算所委任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按大會主席（或未有大會主席情況，則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地點且以細則第71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一旦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0	<p>受限於細則第71C條，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70A	<p>如股東大會的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無法繼續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會議，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70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p>
71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或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b) <u>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該會議應當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召開所涉及之事務並即時互相溝通;</u></p> <p>(c) <u>在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故障,導致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所召開涉及之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在整個會議期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物或根據該等事物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始終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d) <u>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管轄範圍之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有關會議的通告服務及發送的規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告中所述的時間進行。</u></p>
71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無論是涉及發放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該會議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及會議、續會或延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條件所約束。</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71C	<p data-bbox="395 287 722 321"><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395 372 1390 491">(a) <u>在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供參加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經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其他原因使得無法根據會議通告中所列的條款實質上進行會議；或</u></p> <p data-bbox="395 538 1390 614">(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u></p> <p data-bbox="395 661 1390 738">(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和／或表決；或</u></p> <p data-bbox="395 785 1390 861">(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無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當和有序進行，</u></p> <p data-bbox="395 908 1390 1066"><u>則在無損於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71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提出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提供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結論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無論是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出會議。</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71E	<p>如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會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若有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該等情況稱為「情況」）。本細則應受以下條件約束：</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a) <u>當因原定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一種或多個情況而延遲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該延遲的通告，並提供新的延遲股東大會日期（如在原定股東大會通告中尚未提供該新日期）（前提是未發佈該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遲），但本公司應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盡力發佈新的延遲股東大會通告；</u></p> <p>(b) <u>當會議的形式或通告中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僅作出更改，而通告的其他詳情保持不變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所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c) <u>根據上述(a)及(b)段，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根據細則第64條且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在會議的原定通告中已經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遵守細則第65條的通告要求；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在本細則要求的時間內於會議延期或更改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均屬有效（除非被撤回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u>(d) 倘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變更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71F	<u>所有尋求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參加。根據細則第71A(2)(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該等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和即時地進行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u>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72	<p data-bbox="395 285 1380 442">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善意准許<u>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u>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95 497 1380 612">(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li data-bbox="395 668 1380 783">(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u>出席並</u>在該會議上<u>發言及表決</u>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li data-bbox="395 838 1380 985">(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u>出席並</u>在該會議上<u>發言及表決</u>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投票（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加以簽署，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87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使用何種方法來確定指示或通知被本公司視為已接收的時間。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在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或其電子副本，須應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推遲會議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根據前述段落提供了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收到；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推遲會議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代表 <u>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u> 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92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沒有該條文的<u>情況下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u>公司股東可透過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該文件以證明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書的簽署)</u>。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其享有其他股東權利的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權利。</p>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32	<p>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u>主席</u>」）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u>副主席</u>」）（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p>
172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7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發送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u>175(d)</u>	<p><u>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第175(b)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75(c)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第175(b)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第175(c)條所述財務報告摘要之要求被視為已達成。</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76(a)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i)本公司派員親自；或(ii)以郵寄或快遞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iii)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iv)(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的方式；或(v)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vi)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80(d)	<p>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或送往電子地址或透過本公司根據第87A條提供的電子方式送達。</u></p>
181(a)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u>任何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或發放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已送交或送達。</u>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91	<p>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賠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p>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周根樹先生；
 - (b) 朱紅強先生；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5(d)項決議案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幣的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主席
侯建利

中國，西安，2025年5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侯建利先生、張靜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